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（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(灶泓港-金家宅河)、金家宅河(塘路中心河-塘路9组2号河)、张家宅河(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)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(灶泓港-金家宅河)、金家宅河(塘路中心河-塘路9组2号河)、张家宅河(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)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